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嘉倫

相　對　人　樂之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檢查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以111年度司字第42號裁定選任林昇平會計師（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）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嗣檢查人認檢查工作有預收報酬新臺幣25萬元之必要陳報本院，有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1年9月5日建審字第13593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本院先於111年9月30日行調查程序通知兩造到場表示意見，惟兩造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（見本

院卷第115頁），再經本院於111年10月11日函知相對人應於文到10日內預納該報酬並將付款憑證陳報本院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但逾期未見回覆，應認本件檢查程序相對人不願預付上開檢查人報酬。相對人既屢經通知後仍未預納檢查人之報酬費用，致本件檢查工作無從進行，為利續行本件檢查程序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於110年10月2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檢查人檢查人報酬25萬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7-139、147-151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既均不願預納檢查人報酬，顯難期待檢查人得以進行本件檢查工作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得拒絕聲請人聲請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